

《電子交易條例草案》內適用於認可核證機關的條文

引言

根據《電子交易條例草案》第 19(3)(b)(i)條的規定，申請成為認可核證機關的申請者須向資訊科技署署長（下文簡稱「署長」）呈交一份報告，評估其是否有能力遵從該草案內適用於認可核證機關的條文及署長根據草案第39條發出的業務守則。本文件列出草案內適用於認可核證機關的條文，供議員參考。

A. 《電子交易條例草案》的有關條文

條例草案第 VII 部 - 署長對核證機關及證書的認可

2. 條例草案第 VII 部的所有條文均適用於認可核證機關。有關條文如下：

- (a) 第 19 條 — 核證機關可向署長申請認可；
- (b) 第 20 條 — 署長可應申請對核證機關作出認可；
- (c) 第 21 條 — 署長可對證書作出認可；
- (d) 第 22 條 — 撤銷認可；
- (e) 第 23 條 — 署長可暫時吊銷認可；
- (f) 第 24 條 — 署長撤銷或暫時吊銷認可時可考慮的事宜；
- (g) 第 25 條 — 撤銷、暫時吊銷認可或認可證書有效期屆滿的效果；

- (h) 第 26 條 — 署長可將核證機關的認可續期；
- (i) 第 27 條 — 核證機關可向局長提出上訴反對署長的決定。

條例草案第 IX 部 - 關於認可核證機關的一般條文

3. 條例草案第 IX 部的所有條文，均適用於認可核證機關。有關條文如下：

- (a) 第 30 條 — 發出及接受證書的公布；
- (b) 第 31 條 — 認可核證機關必須使用穩當系統；
- (c) 第 32 條 — 資訊的正確性的推定；
- (d) 第 33 條 — 發出認可證書時的表述；
- (e) 第 34 條 — 公布認可證書時的表述；
- (f) 第 35 條 — 倚據限額；
- (g) 第 36 條 — 認可核證機關的法律責任限額；
- (h) 第 37 條 — 認可核證機關的表現的審核；
（「審核」的提述在我們會作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訂建議內將被刪除。）
- (i) 第 38 條 — 認可核證機關發出核證作業準則。

條例草案第 XI 部 - 關於保密、披露及罪行的條文

4. 條例草案第 XI 部的所有條文均適用於認可核證機關。有關條文如下：

- (a) 第 41 條 — 保密責任；

- (b) 第 42 條 — 虛假資料；
- (c) 第 43 條 — 其他罪行。

B. 業務守則

5. 署長根據草案第 39 條發出的認可核證機關業務守則的全部條文均適用於認可核證機關，包括郵政署署長。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
一九九九年十一月